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75,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3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9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為3,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0.38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0.00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2	<b>74,995,770</b>	32,484,013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b>(62,056,106)</b>	(22,586,625)
毛利		<b>12,939,664</b>	9,897,388
其他收入		<b>96,462</b>	58,124
一般行政開支		<b>(12,325,355)</b>	(4,545,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21,117)</b>	(224,325)
融資成本	4	<b>(9,340)</b>	(9,5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b>(92,846)</b>	-
稅前溢利	4	<b>87,468</b>	5,175,812
所得稅開支	5	<b>(2,039,511)</b>	(1,948,960)
期內(虧損)溢利		<b>(1,952,043)</b>	3,226,8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33,885)</b>	(8,358)
非控股權益		<b>1,281,842</b>	3,235,210
		<b>(1,952,043)</b>	3,226,8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b>0.3834港仙</b>	0.0014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b>(1,952,043)</b>	3,226,85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158,850)</b>	(877,90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2,110,893)</b>	2,348,9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491,568)</b>	(740,746)
非控股權益	<b>1,380,675</b>	3,089,690
	<b>(2,110,893)</b>	2,348,94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就聯營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之被投資者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付款則除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者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对被投資者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分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予抵銷，幅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者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被投資者部分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者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有金額，均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倘前被投資者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保留權益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公司資料(續)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及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銷售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b>14,349,703</b>	24,878,607
外匯折讓收入	<b>3,614,842</b>	7,605,406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貨品銷售	<b>57,031,225</b>	—
	<b>74,995,770</b>	32,484,013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 3. 分部報告(續)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跨境電子商貿		綜合 港元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解決方案業務 港元	
分部收益	17,964,545	57,031,225	74,995,770
分部業績	3,395,577	5,026,714	8,422,291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6,4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9,340)
未分配其他開支			(8,329,0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46)
稅前溢利			87,468
所得稅開支			(2,039,511)
期內虧損			(1,952,043)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32,484,013	–	32,484,013
分部業績	8,367,778	–	8,367,778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8,124
未分配融資成本			(9,596)
未分配其他開支			(3,240,494)
稅前溢利			5,175,812
所得稅開支			(1,948,960)
期內溢利			3,226,852

### 4. 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融資成本</b>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9,340	9,596
<b>其他項目</b>		
已售貨品成本	48,972,0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7,617	233,8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14,331	1,457,10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579,872	359,225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829,300</b>	–
泰國企業所得稅	<b>686,576</b>	1,575,960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b>899,635</b>	–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b>(376,000)</b>	373,000
本期之所得稅開支	<b>2,039,511</b>	1,948,960

###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20%(二零一三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 5. 稅項(續)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3,233,885港元(二零一三年：8,35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3,428,571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000	133,782,079	6,996,322	(664,782)	766,101	10,427,550	(24,052,981)	134,454,289	8,137,106	142,591,395
期內虧損	-	-	-	-	-	-	(3,233,885)	(3,233,885)	1,281,842	(1,952,04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57,683)	-	-	-	(257,683)	98,833	(158,8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7,683)	-	-	(3,233,885)	(3,491,568)	1,380,675	(2,110,8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1,088,000	-	1,088,000	-	1,088,000
配售而發行股份	1,440,000	203,266,741	-	-	-	-	-	204,706,741	-	204,706,741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055,957)	(5,055,9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40,000	337,048,820	6,996,322	(922,465)	766,101	11,515,550	(27,286,866)	336,757,462	4,461,824	341,219,286

## 8.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311	766,101	928,417	(13,428,372)	16,242,387	2,228,996	18,471,383
期內溢利	-	-	-	-	-	-	(8,358)	(8,358)	3,235,210	3,226,85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732,388)	-	-	-	(732,388)	(145,520)	(877,908)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2,388)	-	-	(8,358)	(740,746)	3,089,690	2,348,9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214,250	-	214,250	-	214,250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059,869)	(1,059,869)
擁有權權益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7,137,517	-	-	-	-	7,137,517	2,862,483	1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14,133,839	(311,077)	766,101	1,142,667	(13,436,730)	22,853,408	7,121,300	29,974,708

###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 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注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酷」)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佔上海商酷經擴大註冊股本之22.22%。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先進智能銷售點終端技術之生產商及營運商。

由於本集團可對上海商酷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上海商酷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將投資入賬。

本集團分佔上海商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92,846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泰國政局不穩，導致本集團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收入減少。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展一項新業務，即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引入該新業務後，回顧期間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連接中國電子貿易商戶與海外買家，盡攬國際電子商貿的所有方面，包括產品採購及分銷、跨境付款、物流包裝、人力資源外判、廣告、品牌管理等。該項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初被本集團新收購。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為先進智能銷售點終端技術製造商及營運商。故此，回顧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反映一項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借助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之核心業務，持續物色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逐步將策略重心移至中國的支付業務(「中國支付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支付業務將主攻預付費業務、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服務。中國支付業務最終將令本集團能夠建立大型實名客戶資料數據庫，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個人金融服務。



##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約為7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總收益中，約17,960,000港元來自泰國之卡收單業務。由於回顧期間政局不穩，來自卡收單業務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4,520,000港元。回顧期間來自跨境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約為57,03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76%。

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12,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1%。來自卡收單業務及跨境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之毛利分別約為4,880,000港元及約8,06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2,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78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發展預付業務之策略，其中須招聘支付業專才，以致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0,000港元。增幅乃因泰國營銷團隊之員工成本增長。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174,500,000	20.20%
曹國琪先生 (「曹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51,270,000	5.9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0.69%
	配偶權益(附註3)	770,000	0.09%
馮煒權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0.23%
張化橋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0.6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續)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的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馮先生及張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鄭女士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20.20%
Probes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270,000	5.93%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之該等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2. Probest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曹先生為Probest的董事。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集團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之遵守。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各董事確認彼等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